

项目编号：ZXCG-AK-2025-006

市质检中心质检设备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投标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市质检中心质检设备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CG-AK-2025-006

项目名称：市质检中心质检设备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市质检中心质检设备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 分析 仪器	质检设备	47(台/ 套)	详见采购文 件	355000.00	35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市质检中心质检设备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⑥《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⑩《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⑬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市质检中心质检设备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6）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

3.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数字化创业中心 A 座 19-22 层

联系方式：0915-32280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翠屏路江南一品南郡门面房 2 号

联系方式：18091539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海希楠

电话：18091539979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安康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翠屏路江南一品南郡门面房 2 号 联系人：海希楠 电话：18091539979
3	采购项目名称	市质检中心质检设备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4	采购项目名称及 编号	项目编号：ZXCG-AK-2025-006 市质检中心质检设备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5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小写：355000.00 元 大写：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7	项目用途	自用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10	交付期	30 日历天。
11	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2	是否进口产品	否,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中小企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4	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1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招标文件发售	下载时间：详见公告。 下载地点：各潜在供应商递交报名资料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招标文件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地点	递交时间：详见公告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6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专家 4 人；采购单位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6)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9	核心产品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须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收取。
31	其他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份至代理机构，以供留档备查。

一. 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单位：安康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6）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投标单

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废标处理。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电子邮件）。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变更后的招标文件将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下载，变更后的招标文件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下载了变更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4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给定的投标格式、评分内容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货物和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货物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依据安财采管【2022】1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招标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招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招标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招标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ZF 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现场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招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招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 在招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招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招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招标响应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18. 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安康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纪检部门的监督。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评标。

18.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18.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8.6 开标时间截止后将不再签到，投标人可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或招标代理机构。

18.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8.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9 如遇招标、谈判等招标方式及投标单位有关澄清或说明的事项，评标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询问，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10 如遇磋商、谈判等招标方式，询问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8.1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评标委员会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采购单位代表需携带授权委托书），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1 采购单位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序号	审查因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6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投标单位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内容；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单位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期、产品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	---

2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 ⑥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上传；

⑦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

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报价	30 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项目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提供可行供货及配送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4.9 分，方案残缺，与本项目实际实施出入较大得 1-2.9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	30 分	响应内容能按要求逐条响应技术要求中的硬件形态、产品性能、功能，技术参数清楚、明确，资料齐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计 30 分；参数响应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备注：1、所有产品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给予 15 分扣分（投标人需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明确表述，如描述不明确按照负偏离处理）； 2、未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以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
货源渠道	5 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货源渠道及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及配品配件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得 5 分；产品及配品配件货源渠道正常，有基本的质量保证得 3-4.9 分；产品及配品配件货源渠道不明，质量无法保证得 1-2.9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 保证措施详细完善、针对性强得 5 分，保证措施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得 3-4.9 分，保证措施不完善、针对性弱得 1-2.9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保障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岗位职责制度等。 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人员保障措施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各项管理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度健全，根据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性进行综合评定赋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得 5 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采购人实施要求得 3-4.9 分；分工较合理、职责不明确、制度不健全得 1-2.9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 方案中突发状况分析合理、解决方案详尽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方案基本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3-4.9 分，合理性与解决方案不完善得 1-2.9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措施、售后服务方案； 响应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4.9 分；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内容残缺与采购需求出入较大得 1-2.9 分；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政策	4 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 1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 1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 1 分，最多计 4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业绩	6 分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份计 2 分，满分 6 分。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特殊情况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

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关于融资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4. 定标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相应的中标人。

24.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4 采购单位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公示。

24.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 中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中标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进行备案。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费率进行收费及其有关规定执行。

27.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质疑

2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8.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8.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5.4 事实依据；

28.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8.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8.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8.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8.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8.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8.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8.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8.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8.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7 质疑答复

28.7.1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8.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日内向管辖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8.8.2 联系部门：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8.3 联系电话：18091539979

第三章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序 号	内 容
1.	甲方：安康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
2.	乙方（中标投标人）名称：
3.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	交付期限：30 天
5.	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所有与项目交付相关的费用。
6.	合同总价变化：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7.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8.	质保期要求：1 年
9.	供应商中标后需在接收到中标通知书 25 日内签订合同
10.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单位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验收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安装：成交单位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等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示范文本）

采购单位（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资料；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

2. 合同总价即合同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交付期限：30 日历天

五、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货款支付单位为：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以：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六、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 年，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供应商应以成本价提供。

七、技术支持

1. 所投产品应终身免费软件升级及技术咨询，且能够及时提供设备后期维修及易损件供应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设备交付时，投标人应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指导服务以及后期的技术咨询服务。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市质检中心质检设备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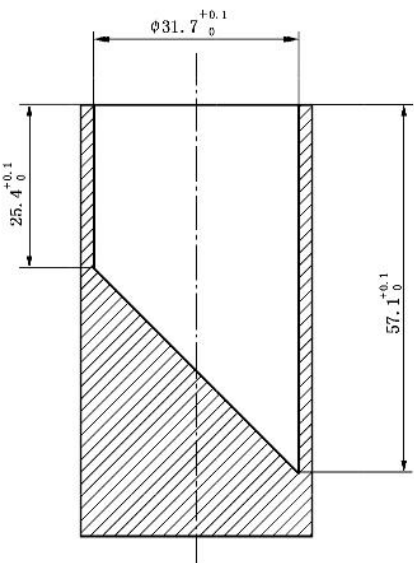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照度计	1、量程：0—200klx 2、示值误差（精度）：≤5% 3、LCD 显示屏带背光，64*128 点阵，中文 4、USB 口 1 个，RS485 口一个（485 传感器） 5、协议：modbus RTU 协议 6、具备数据存储功能	1 台	公共卫生 检验检测	需计量
2	数字声级计	1、测量范围：满足 A 声级 30dB—120dB 2、计权方式：满足 A 计权声级值 3、分辨率：0.1dB 4、精度：±0.5dB 5、频率响应：10Hz—20kHz 6、噪声等级：1 级 7、具备计时功能 8、配打印机 9、工作电源：最长连续工作大于 24h 10、输出接口：USB，可连接计算机 11、配备软件系统。	1 台	公共卫生 检验检测	需计量
3	空盒气压表	1、测量范围：800~1060hpa 2、使用温度范围：-10~+40℃ 3、经过温度、示度和补充正后的测量误差不大于 2.0hpa 4、灵敏度：0.5hpa 5、精度：±2hpa 6、刻度：0.1 hpa 7、附温表最小分度：0.1℃	2 个	公共卫生 检验检测	需计量
4	光散射式粉尘仪	1.采用光学散射原理,符合 GB/T 18204.2《公共场所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 (PM10) 测定法—光散射法》。 2.更换不同切割器可测量 PM10、PM2.5、PM1.0 数值。 3.内置真空采样泵,采样流量为 2L/min。 4.检测范围:满足 0.001 mg/m ³ ~10mg/m ³ ; 5.测量误差: ≤100 μg/m ³ : 小于±10 μg/m ³ ;100~1000 μg/m ³ : 小于±10% μg/m ³ 6.检测灵敏度:对于校正粒子,仪器计数	2 台	公共卫生 检验检测	需计量

		1CPM=0.001mg/m³。 7. 仪器应内设出厂前已标定的具有光学稳定性的自校装置。 8. 采样时间：可预置采样时间，每组的测量与停止时间在 0-99 分钟内用户均可设置。 9. 数据存储容量：系统分为 10 个数据存储区，每区 100 组数据，共可存储 10 区 1000 组数据。 10. 配打印机：微型打印机，仅通过数据线与主机连接，随时随地直接打印。 11. 可通过串口将测量数据传输到电脑。 12. 工作电源：内置电池，交直流两用，在内置电池充足电的情况下，可连续测量 8 小时。			
5	六级筛孔撞击式微生物采样器	1、采样原理:撞击法 2、采样流量范围:0-35L/min，必须可调至 28.3L/min。 3、量范围:捕获率>98%; 4、精确性:设定流量的±5%; 5、具备流量自动补偿功能 6、具有计时功能（数显式） 7、捕获粒子范围： 第一级：>7.0 μm 孔径 1.18mm; 第二级：4.7 μm - 7.0 μm 孔径 0.91mm; 第三级：3.3 μm - 4.7 μm 孔径 0.71mm; 第四级：2.1 μm - 3.3 μm 孔径 0.53mm; 第五级：1.1 μm - 2.1 μm 孔径 0.34mm; 第六级：0.65 μm - 1.1 μm 孔径 0.25mm; 8、配备连接软管 9、具有手柄便携式 10、带专用升降台	1 台	公共卫生检验检测	需计量
6	空气采样器	流量范围：（0.0—2.000）L/min 流量精度：≤±2.5% 流量重复性：≤±2% 流量稳定性：≤±3% 通道：4 通道 配备连接用软管 每台至少配备 4 个大型气泡吸收管（有 10ml 刻度线，出气口内径为 1mm）、2 个多孔玻板吸收管（在流量 0.3L/min 时，玻板阻力应为 4kPa—5 kPa，每个配黑色避光套） 采样时间：0—99h 可设定，具有倒计时功能	5 台	公共卫生检验检测	需计量
7	纯水机	需对纯水进行检测，要满足二级水、离子水要求 可氧化物质含量≤0.08mg/L	1 台	公共卫生检验检测	需对水质进行检验

		吸光度：254nm, 1cm 光程 ≤ 0.01 蒸发残渣 $\leq 1.0\text{mg/L}$ 可溶性硅 $\leq 0.02\text{mg/L}$ 电导率： $\leq 0.1\text{ ms/m}$ ，可实时监测。 配备储水罐，容积大于等于 20L			
8	电子天平	范围：0—220g 精度：0.0001g 重复性：0.0001g 可读性：0.0001g 带自动校准系统	1 个	公共卫生 检验检测	需计量
9	电子天平	范围：0—2200g 精度：0.01g 重复性：0.01g	1 个	公共卫生 检验检测	需计量
10	移液枪	量程：0—10ml 精度：0.01ml	2 个	公共卫生 检验检测	需计量
	移液枪	量程：0—1000 μl 精度：1 μl	2 个	公共卫生 检验检测	需计量
11	试剂冷藏箱	温度范围：2℃—8℃ 容积：190L—300L	1 台	试剂、溶 液储存	
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波长范围：190nm—900nm 2 波长准确度： $\pm 0.3\text{nm}$ (开机自动校准) 3 波长重复性： $\leq \pm 0.2\text{nm}$ 4 光谱带宽：0.1nm—5nm(以 0.1nm 间隔连续可调) 5 杂散光： $\leq 0.01\%T$ (220nm, NaI)； $\leq 0.05\%$ (340nm, NaNO ₂)； 6 光源转换：自动切换(可在 320nm~380nm 波段范围内任意设定) 7 光度方式：透过率，吸光度，反射率，能量 8 光度范围：-4.0—4.0Abs 9 光度准确度： $\pm 0.002\text{Abs}$ (0—0.5Abs) $\pm 0.004\text{Abs}$ (0.5—1.0Abs) $\pm 0.3\%T$ (0—100%T) 10 光度重复性：0.001Abs(0—0.5Abs)； 0.002Abs(0.5—1Abs) 11 基线平直度： $\pm 0.001\text{Abs}$ 12 基线漂移： $\leq 0.2\%T/h$ 13 噪声：0%噪声： $\leq 0.05\%T$ ；100%噪声： $\leq 0.2\%T$ 14. 带数据打印功能，配备电脑、打印机 15. 比色皿架能够放置 1cm、2cm、5cm、10cm 光程比色皿，且配备相应规格的比色皿	1 台	纤维检验	需计量

		16. 配备操作软件系统 17. 全息光栅 18. 光源：氙灯、钨灯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19. 检定结果必须在省级计量院检定满足 II 级以上			
13	电热恒温水浴锅	内胆材质为不锈钢，具有抗腐蚀性能 温度范围：室温—100℃，数字显示； 精度：0.1℃ 温度均匀度：≤±1℃ 温度波动度：≤±0.5℃ 双列四孔	1 台	纤维检验	需计量 20℃、 25℃、 40℃、 50℃、 60℃、 70℃、 93℃、 100℃温 度点
14	汗渍色牢度烘箱	工作模式：数字设定，自动停止，警音提示 温度控制：室温—150℃，精度：0.1℃ 烘干时间：（0-99.9h），可设置，倒计时。	1 台	纺织品汗渍色牢度检测	需计量 37℃、 105℃
15	玩具燃烧综合测试仪	燃烧计时范围：0~999.9s 火嘴角度：0° ~45° 可调整 测试火焰高度：20mm/40mm U 形夹具内框：80mm×600mm、（网格尺寸 18×19.3mm） 燃烧气体：丁烷气或丙烷气 体积 (W×D×H)：(1320×680×1520)±30 mm	1 台	纤维检验	需计量
1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电源：AC380V, 6600W 2、温度控制范围及精度：室温+10℃~250℃±1℃ 3、温度分辨率及波动度：0.1；±0.5℃ 上下温度偏差：±0.5℃ 4、工作室尺寸：800mm×800mm×1000mm (L×W×H)，正负误差 30mm 5、具有定时恒温功能。 6、定时范围：0~999min 7、两层不锈钢网。 8、外型尺寸：960mm×1000mm×1460mm (L×W×H)，正负误差 50mm	1 台	纤维毛绒玩具检验	需计量 60℃、 105℃

17	冰柜	1. 样式：卧柜。 2. 容积：100L—150 L。 3. 耗电量：1.49kW.h/24h。 4. 噪音值：50dB。 5. 气候类型：SN/N。 6. 制冷方式：直冷。 7. 温度范围：-20℃~-40℃。 8. 工作条件：电源 220V/50Hz。 9. 外部材料：喷涂钢板。 10. 内部材料：304 不锈钢。 11. 外门：1 扇，顶开门。 12. 外门具备隔热层。 13. 测试孔：1 个，方便选配温度记录仪。 14. 脚轮：4 个；2 个万向脚轮带刹车设计，用户可根据需要随意移动箱体。 15. 压缩机：压缩机，数量 1 个。 16. 制冷剂：采用绿色无氟、节能环保。 17. 制冷系统：稳定性好，降温速度快。 18. 显示方式：LED 数码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及各种报警信息。 19. 温度控制：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确保精确稳定的运行；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精度达到 0.1℃。 20. 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 21. 报警方式：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 22. 电器安全： （1）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及记录内部温度 48 小时，电池寿命提醒功能； （2）键盘锁定、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3）具备断电保护功能。 （4）宽电压带适用，可在 198V~242V 范围内正常使用。	1 台	纤维毛绒玩具检验	
18	通风橱	预估体积(W×D×H)：（1500×750×2000）mm,用于玩具燃烧综合测试仪废气处理,需根据玩具燃烧综合测试仪大小、放置位置定制,带空气净化系统。	1 个	纤维检验	
19	拉力器	力值范围：（0—100）N 最小分度值：2N 总长度：(340±50)mm 管径：25mm 重量：0.3kg-0.5kg	2 台	纤维检验	需计量
20	毛绒玩具拼缝拉力钳	圆盘直径 19mm 尺寸：180mm±20mm 拉力负荷：500N	2 个	纤维检验	

21	小零件试验器	单位：mm 	3 个	纤维检验	
22	刀具	10cm*10cm 方形或面积为 100cm ² 圆形	1 把	纤维检验	
23	砝码	规格：500g 等级：F1	2 个	纤维检验	需计量
24	电子织物强力机夹具	夹钳对试样有效夹持面积为 25mm*25mm	1 个	纤维检验	
25	砌墙砖抗压强度试样制备搅拌机	搅拌容积：20L 输入额定电压：220v 搅拌转速：分三档可调	1 台	墙体材料抗压强度制样	
26	钢筋混凝土管道切割机（手推式）	1、电力驱动：（380V） 2、锯片尺寸：500mm 3、锯片盖板可拆卸	1 台	管道切割，排水管检验	
27	多管涡旋振荡仪	产品型号：MTV-100 输入电源：AC100-240V, 1.5A , 50/60HZ 周转直径：3.6mm 调速范围：500-2500rpm 定时范围：1min-99h59min 最大承重：4.5kg 调速精度：10rpm 顶部面板尺寸（L*W）：310*180mm 仪器尺寸（L*W*G*H）：426*250*480mm 净重：21.5kg 功率：60W 设备内容：主机，15*Φ25mm 海绵试管架，托盘垫	2 台	样品前处理	

28	磁力搅拌器	型号：HS5C 转速范围：200-1500rpm 转速增量：10rpm 工作盘：φ135mm，陶瓷涂层盘 工作盘最高温度：280℃ 最大搅拌量：2L 控制方式：旋钮+数显 液体/盘面控温精度：±1℃±3℃ 温度传感器：PT1000/外置 PT1000 额定功率：300W 电压：AC220V 产品尺寸：225*155*90mm 设备内容：主机，工作台面，支架，十字夹， 温度探头	1 台	样品前处理	
29	pH 三复合电极	型号：E-301-QC 测量范围：（1-14）pH 温度范围：（5-60）℃ 液接界：纤维单盐桥 参比结构：Ag/AgCl 填充液：3.0mol/L KCl 外壳材料：聚碳酸酯 敏感膜：玻璃球泡 温补原件：2.25kΩ 外形尺寸：φ12*120mm 接插件：BNC（Q9 型） 适配主机型号：PHS-3E	1 个	样品前处理	
30	比重计	精度：0.001 量程：0.6-0.7, 0.7-0.8, 0.8-0.9, 0.9-1.0, 1.0-1.1, 1.1, -1.2, 1.2-1.3, 1.3-1.4, 1.4-1.5, 1.5-1.6, 1.6-1. 7, 1.7-1.8, 1.9-1.9 材质：玻璃 长度：单支长度约 30cm	一套 （13 根）	理化检测	需检定， 且检定 结果符合检验 标准要求
31	化肥筛	形状：圆形 材质：304 不锈钢 筛直径：20cm 孔径：1.00mm、4.75mm、3.35mm、5.60mm、 4.00mm	一套 （5 个）	化肥检测	需检定， 且检定 结果符合检验 标准要求
32	样品筛	形状：圆形 材质：304 不锈钢 筛直径：20cm 孔径：20 目，40 目，33 目，36 目，60 目	一套 （5 个）	样品前处理	需检定， 且检定 结果符合检验 标准要

					求
33	生化恒温培养箱	内胆材质：不锈钢 控温范围：0℃-75℃ 温度波动率：±0.5℃ 温度分辨率：0.1℃ 电源电压：AC220V/50HZ 容积：≥30L 其他：液晶彩屏，不锈钢隔板（≥2层）， 可视钢化玻璃窗	1 台	储存霉菌标准菌种	需对25℃、36℃进行检定，符合要求后验收通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市质检中心质检设备检验检测 能力提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电子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交付期限 (日历日)	质保期 (年)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投标报价明细表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 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 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运杂费								
安装调试费								
其他费用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一年内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6）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表 1: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表 3:

声 明 函

致: _____

我方_____ (投标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产品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6: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 在此承诺，我方在参与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中，无联合体行为，如有不实，我方将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四、项目方案

五、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参数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提供加盖原厂公章复印件证明）予以佐证。缺少或不全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给予扣分。

说明：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货源渠道

七、质量保证

八、人员保障

九、应急预案

十、售后服务

十一、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人民币元）								

注：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二、业绩证明材料

十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